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錳		0.一	
	鎂		0.一	
	鉍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